债券代码：166060.SH	债券简称：20 徐新 01
债券代码：178965.SH	债券简称：21 徐新 01
债券代码：1680444.IB	债券简称：16 徐州高新债
124681.SH	债券简称：PR 徐高新
债券代码：2180484.IB	债券简称：21 徐新债
债券代码：184140.SH	债券简称：21 徐新债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公司章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订后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原职务	新职务	变化情况
何嘉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
周莉	董事	-	免去公司董事职务
王婉莹	职工董事	-	免去公司董事职务
戴朝晖	-	董事	委派为公司董事
刘舜	-	董事、副总经理	委派为公司董事
王建	-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为公司董事
杨春玲	-	董事	委派为公司董事
周建	-	董事	委派为公司董事
吴作刚	-	董事	委派为公司董事
汪怡彤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姓名	原职务	新职务	变化情况
酉宇	监事	监事	-
毛洁	监事	监事	-
梁龙启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赵玉胜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戴朝晖先生，男，汉族，1971 年 6 月生，江苏徐州人，1995 年参加工作，毕业于湖南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工行南郊信用社营业部出纳、储蓄，徐州市商业银行苏堤支行业务部信贷岗，徐州市商业银行资产经营部诉讼岗，徐州市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信贷审查岗（科员级），徐州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信贷调查岗（科员级），江苏银行徐州分行公司业务部信贷调查岗（科员级），江苏银行沛县支行行长助理，江苏银行徐州宣武支行行长助理，江苏银行徐州宣武支行副行长，江苏银行徐州宣武支行行长，江苏银行徐州开明支行行长。现任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刘舜先生，男，汉族，1990 年 3 月生，江苏徐州人，2012 年参加工作，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浦发银行徐州分行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徐州金龙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现职。现任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王建先生，男，汉族，1978 年 3 月出生，徐州铜山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参加工作，毕业于山东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徐州高新区建设局质安法规处办事员、建设管理处处长、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杨春玲女士，汉族，1978 年 2 月生，江苏徐州人，1998 年参加工作，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财政局会计结算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周建先生，男，汉族，1988 年 12 月生，江苏徐州人，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农商行徐州分行对

公客户经理助理，光大银行徐州分行个人业务客户经理，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华夏银行徐州分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现任徐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管，兼任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吴作刚，男，汉族，1970 年 11 月 5 日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8 年至今在安投公司先后从事园区服务管理和工程建设工作，现任安投公司副总经理。1990 年 8 月至 2005 年，在徐州市水利局工作，历任技术员、厂长、项目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2006 年 8 月起在高新区招商局北京办事处工作。期间参与和配合了徐州国家高新区和国家安全科技产业示范园区的创建工作。现兼任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本次人事变动已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有权机构的内部审批通过。新任董事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新增董事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任职程序，不存在兼职领薪的情况。

二、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董事会成员由 3 人变更为 7 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职工董事 1 人，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三、影响分析

（一）此次董事和公司章程的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股东决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上述人事变动及变动后的公司章程、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公司章程发生变动的公告》）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